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為促進公司治理並完備投資人保護，金管會預告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

金管會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等保護投資人，促進公司治理，爰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本次計修正三條、新增二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範，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 （一）將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
- （二）明定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除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外，亦包括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等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
- （三）公司對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所提起之訴訟，保護機構有代表提起訴訟之權限。

(四) 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並明定除斥期間。

(五) 保護機構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且具有獨立參加之效力。

(六) 被訴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二、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促進公司治理，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相關規定。(新增第 10 條之 2)

三、明定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公司有價證券；放寬保護基金運用之限制，將購置不動產總額酌予調整為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 19 條)

四、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例，修正調處書作成、審核及送達規定，明定因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依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再審規定。(修正條文第 26 條)

五、為期明確，明定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保護機構所提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新增第 40 條之 1)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法將有助於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等投資人保護規範，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另為加強與外界溝通及廣納各界意見，於辦理法律草案預告期間將同時召開公聽會，並將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對象是否納入經理人等議題列入討論。

修正草案近期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草案預告後金管會將依行政程序函報行政院審查。

貳、108 年 3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95 件；境內

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4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79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952.7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919.57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033.19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216.0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059.79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56.24 億元。

（二）陸資：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2.5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2.13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0.46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0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44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62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7.46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16 萬美元。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056.38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053.90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48 億美元），較 108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38.92 億美元，增加約 17.46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 1.918 億美元，較 108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 1.919 億美元，減少約 16 萬美元。

參、訂定強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規定

為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考量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經彙整公司治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已於 107 年 4 月發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其中有關「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之具體措施，包含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推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次強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金管會已依法於今年 1 月 31 日進行法規預告，4 月 1 日預告期滿，預告期間外界並無意見，將於近期依行政程序發布命令，內容如下：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肆、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7 年度財務報告情形

截至 108 年 4 月 1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702 家（含第一上市櫃），除上市公司華電（1603）及清惠光電（5259）、上櫃公司長天（3431）未如期出具 107 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7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32 兆 1,30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兆 3,620 億元，成長幅度 7.93%；稅前淨利為 2 兆 5,401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14 億元，衰退幅度 2.36%。107 年度獲利成長包括電子零組件業因終端應用客戶需求強勁，且高階及中階產能陸續開出致獲利成長；水泥工業因產品價格維持高檔而推升獲利；通信網路業則受惠處分資產利益及授權收入挹注。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7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 2 兆 1,78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95 億元，成長幅度 7.37%；稅前淨利為 1,86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85 億元，成長幅度 35.17%。107 年度獲利成長包括半導體業因半導體矽晶圓需求持續成長，

平均單價上升帶動毛利率走高及銷量同步成長；電子零組件業因市場需求上升，致營業額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增加；生技醫療業則因新藥上市及產品授權，帶動整體產業獲利成長。

國內上市（櫃）公司 107 年度營運情形分析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上市	321,306	297,686	23,620	7.93%	25,401	26,015	-614	-2.36%
上櫃	21,787	20,292	1,495	7.37%	1,864	1,379	485	35.17%
合計	343,093	317,978	25,115	7.90%	27,265	27,394	-129	-0.47%

伍、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注意遵循法令規定

1,947 家上市、上（興）櫃公司 108 年度之股東常會已陸續召開，金管會提醒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股務事務及徵求委託書時應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股東權益。

公司自辦股務者及代辦股務機構應確實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違反規定經金管會糾正或處罰者，將不得再自辦股務或限制其股務代理業務。

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委託書徵求過程，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不得有價購委託書之情事，另徵求人非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3 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前揭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違反規定徵得之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外，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以罰鍰。

為落實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並查核委託書使用情形，金管會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委託書徵求期間加強對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查核。

另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可充分運用電子投票，積極參與股東會。

陸、金管會召開「研商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座談會」

金管會為研擬證券型代幣（Security Token Offering，簡稱 STO）監理規範，於今日召開公聽會進行討論。金管會表示，STO 發行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經參酌各國監理規範及目前實務案例，已初步擬定我國 STO 監理規範架構，為求周延，故召開公聽會以利蒐集外界意見。

今日公聽會與會者包括許毓仁委員、相關學者專家、台灣金融科技協會及亞太區塊鏈發展協會等自律組織與其會員代表、相關區塊鏈及虛擬通貨業者及證券周邊單位等，會議中金管會先說明目前各國對 STO 的監理規範及我國的規劃方向，再由與會者就如何定義 STO 為證券交易法的有價證券、STO 管理機制及相關交易與平台業者規範等議題交換意見。

金管會原規劃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發布函令核定 STO 為證券交易法的有價證券，並採分級管理，募資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含）以下者，豁免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但僅開放專業投資人認購並對自然人訂有投資限額，交易方式係由平台業者擔任證券自營商並依市場狀況自行報價買賣。至募資金額逾 3,000 萬元者，應以申請沙盒實驗方式辦理，相關規範未來視實驗結果再研議。

會議中與會者除就 STO 的定義及核定範圍提出意見，並建議提高豁免案件之募資金額、放寬投資人身分及投資限額，至於交易面除建議降低證券自營商經營門檻，並開放可採競價方式交易。金管會將整理本次座談會各界的寶貴意見以納入修法參考。

柒、國內上市（櫃）公司 107 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國內上市（櫃）公司 107 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107 年底止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一）家數：截至 107 年底止，上市公司 672 家，上櫃公司 528 家，合計 1,200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95 家之 75.24%，較 106 年底增加 8 家。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7 年底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2,537 億元，上櫃公司 2,456 億元，合計 2 兆 4,993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1,839 億元。

(三) 投資損益：107 年度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3,124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51 億元，合計利益 3,275 億元，整體較 106 年度增加 514 億元。其中上市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536 億元，主係其他電子業因組織架構調整增加認列投資收益，以及水泥工業因水泥售價成長使大陸子公司獲利成長所致；至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2 億元，主係原物料價格上漲所致。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107 年底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4,146 億元及 352 億元，合計 4,498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4,993 億元之 18%，累計匯回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584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07 年度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註)	增 (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 (1)	4,146	3,576	352	338	4,498	3,914	584	14.92%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 (2)	22,537	20,800	2,456	2,354	24,993	23,154	1,839	7.94%
(1)/(2)	18.40%	17.19%	14.33%	14.36%	18.00%	16.90%	-	

註：106 年底上市（櫃）公司原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合計 4,031 億元因部分公司申報錯誤致有超列情形，正確金額應為 3,914 億元。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一) 家數：截至 107 年底止，上市公司 712 家，上櫃公司 559 家，合計 1,271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95 家之 79.69%，較 106 年底增加 20 家。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7 年底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5 兆 9,369 億元，上櫃

公司 5,987 億元，合計 6 兆 5,356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5,601 億元。。

(三) 投資損益：107 年度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4,496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348 億元，合計利益 4,844 億元，整體較 106 年度增加 283 億元。上市公司主係電子零組件業受惠於車用電子等需求增加致被動元件相關產品銷售量價成長，致獲利增加，至上櫃公司主係其他業擴充自動化設備致獲利減少。

上市（櫃）公司 107 年度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期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註)	增 (減)	比率
投資損益 (1.1-12.31)(1)	4,496	4,171	348	390	4,844	4,561	283	6.20%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59,369	54,466	5,987	5,289	65,356	59,755	5,601	9.37%
比例 (1) / (2)	7.57%	7.66%	5.81%	7.37%	7.41%	7.63%	-	

捌、投保中心 108 年第 1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投保中心 108 年第 1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08 年度第 1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83 年下半年度至 107 年上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7,886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556,267,037 元
- 二、108 年度第 1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79 件，結案金額 19,541,646 元。累計至 108 年度第 1 季止，結案總數 7,880 件，已歸入金額 2,441,763,377 元；未結案件 6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玖、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格式 8 之 7

配合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增訂第 5 項「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 2 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格式 8 之 7 之附表內容，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上市（櫃）公司應於現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 8 之 7「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增加揭露該年度及上一年度全體員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暨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 二、本次附表修正內容自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適用。

拾、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莊○○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尤○○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胡○○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葉○○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葉○○
- 十二、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郭○○
- 十三、違反「公開收購公開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永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許○○
- 十四、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洪○○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徐○○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曾○○
- 十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9 條 信昌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奚○○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二十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9 條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鄭○○
- 二十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9 條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
- 二十四、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
天宇工葉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二十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8 條及第 19 條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二十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耀傑集團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蘇○○
- 二十七、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
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 6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6 項、第 26 條之 3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曾○○